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壠簡字第1493號

原告 方銘範

佳波芮

被告 廖英哲

訴訟代理人 李忠育

沈威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方銘範新臺幣6209元，及自民國111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佳波芮新臺幣1萬8012元，及自民國111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7380元由被告負擔千分之36，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2項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廖英哲於民國110年11月5日18時4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桃園市中壢區自強四路直行往復華街186巷方向行駛，行經自強四路與復華街交岔路口時，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與原告方銘範騎乘並搭載乘客即原告佳波芮（下與方銘範合稱原告，單指一人則直稱其名）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件車輛）於上開交岔路口碰撞，致本件車輛毀損、方銘範受有左肩膀、髖部、小腿、膝蓋多處擦挫傷瘀血扭傷之傷害；佳波芮受有左側足部挫傷併發血腫及足部皮膚壞死、左小腿挫傷及血腫之傷害。而方銘範因本件交通事故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2150元、交通費用1萬1000

元、本件車輛維修費1萬7750元，併請求被告給付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1萬1000元（每日以1000元計，共11日）、勞動力減損損害10萬元、失業賠償金10萬元及精神慰撫金5萬元，合計29萬1900元；佳波芮部分，支出醫療費用5040元、雷射除疤費用30萬元，另因前開體傷無法工作且有精神上痛苦，向被告請求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3萬元（每日以1000元計，共30日）及精神慰撫金5萬元，共38萬5040元。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方銘範29萬19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佳波芮38萬50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針對原告之醫療費用共7190元均不爭執。另方銘範請求部分，交通費用並非全數單據開立時間都可以跟往返醫院日期對應，因此只承認與就診時間相符部分；至於維修費用應扣除零件折舊；薪資損失部分僅認同7日；請求勞動力減損及失業給付之賠償，依照傷勢應均無理由；精神慰撫金應以8000元為合理。佳波芮部分，同意給付10日薪資損失1萬元及精神慰撫金2萬元；但雷射除疤費用則因沒有提供實際治療費用單據而應駁回。且認本件交通事故被告應無肇事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於上開時、地，由兩造分別駕駛本件車輛及肇事車輛，進而發生碰撞之事實，除兩造就本件交通事故應負擔之責任比例與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外，業據原告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現場照片、富田診所診斷證明書、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下稱部桃醫院）診斷證明書、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暨新屋分院（下稱部桃新屋分院）醫療費用收據、東元醫療社團法人東元綜合醫院（下稱東元醫院）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等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頁至第9頁、第70頁至第74頁，證物

01 袋），並經本院職權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調取本件
02 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誤（見本院卷第21頁至第41頁），且為
03 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應可認定。

0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07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
08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
09 必要之安全措施；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本規則用詞，定
10 義如下：一、汽車：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線而以原
11 動機行駛之車輛（包括機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
12 3項、第102條第1項第7款、第2條第1項第1款亦定有明文。

13 (三)被告雖抗辯自看到原告至2車碰撞反應時間不及2秒，故就本
14 件交通事故並無過失云云。然經本院勘驗案發之監視器影像
15 可知，被告駕駛肇事車輛沿自強四路直行往復華街186巷方
16 向行駛，其於進入自強四路及復華街交岔路口時，方銘範騎
17 乘並搭載佳波芮之本件車輛已經行駛在肇事車輛左前方，2
18 車近乎並行一同穿越該路口，被告未注意適時行駛於左側之
19 本件車輛，復未見其於2車接近時採取煞車減速之必要安全
20 措施，逕自朝復華街186巷直行，而本件車輛駕駛人即方銘
21 範亦未顯示左轉方向燈號提醒被告其行向，直接於超越肇事
22 車輛後率然左轉彎，致肇事車輛與本件車輛發生碰撞乙情，
23 此有勘驗筆錄及監視器畫面紀錄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4
24 頁）。本院考量方銘範及被告上開各自違反注意義務之情
25 節、迴避事故發生之可能性後，認被告應負百分之30之過失
26 責任，方銘範則應負擔百分之70之過失責任。從而，被告駕
27 駛行為確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具有相當因
28 果關係，是被告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29 (四)賠償金額之認定

30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31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01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02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03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
04 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茲就原告各項請求，
05 分述如下：

06 1.醫療費用部分：

07 原告主張因本件交通事故分別受有前開傷勢乙情，業經本院
08 認定如上，其等因所受傷害於110年11月至111年1月間在部
09 桃醫院、部桃新屋分院、東元醫院及富田診所就診治療，合
10 計支出醫療費用7190元，有上開醫療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
11 及醫療費用收據等件於卷可參（見本院卷第70頁至第73頁，
12 證物袋），經核均係其等因被告上揭過失行為，確有受治療
13 而為之必要支出，且被告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62頁反
14 面），是方銘範請求2150元、佳波芮情求5040元之醫療費
15 用，核屬有據。

16 2.交通費用部分：

17 方銘範主張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後為追蹤治療，支出往返就
18 醫交通費用1萬1000元等語，有前開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
19 收據及計程車車資單據等附卷可稽（見本院卷證物袋）。然
20 經比對提出之上開交通費用單據及醫療費用收據開立日期，
21 合計僅6645元之計程車車資支出日有對應之就診紀錄，其餘
22 金額均無能夠執以為因醫療行為支出之證明，自不得要求被
23 告負擔非必要之損失，則方銘範實際支出之交通費用應為66
24 45元。逾此部分，被告之抗辯應屬有理，當予駁回。

25 3.本件車輛維修費部分：

26 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
27 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
28 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
29 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者，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行使
30 權利外，亦得依第213條第3項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
31 用（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18號判決參照）。債權人

01 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復費用為估定
02 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即應
03 予折舊（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54號判決參照）。另依
04 行政院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
05 定，本件車輛即機械腳踏車之折舊年限為3年，依定率遞減
06 折舊率為1000分之536，且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
07 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經
08 查，本件車輛修繕費用總計為1萬7750元（均為零件費用）
09 乙節，有勁展車業估價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頁），惟
10 零件費用既係以舊換新，即應計算折舊。而本件車輛出廠日
11 為103年7月，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機車車籍詳細資料報表在
12 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8頁），迄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即110
13 年11月5日，使用已逾3年期間，則揆諸上開折舊規定，前開
14 零件費用折舊後之金額應為1775元（計算式： $17750 \times 1/10 =$
15 1775 ）。從而，方銘範在1775元之範圍內請求被告給付，於
16 法有據，應予准許。

17 4.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部分：

18 原告主張所受傷勢需依照醫囑休養數日，因而於本件交通事
19 故發生後，由方銘範向任職之國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20 國瑞公司）請假11日、佳波芮向任職之百利通亞陶科技股份
21 有限公司（下稱百利通公司）請假30日，依每日薪資1000元
22 計算，各別受有之薪資損失為方銘範1萬1000元、佳波芮3萬
23 元等語，有國瑞公司員工假別使用統計查詢表、百利通公司
24 月考勤報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14頁、第65頁至
25 第68頁），惟據被告以前詞否認。另查：

- 26 (1)參酌方銘範於110年11月8日、11月15日接續至東元醫院、富
27 田診所就診，上開醫療院所分別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其醫囑
28 寫明「建議休養壹週」及「宜休養七日」，有前開診斷證明
29 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證物袋），是方銘範按前開醫囑合理
30 休養期間應自110年11月8日至同年月22日止，合計14日。又
31 方銘範確實於前開期間向國瑞公司請假未到職，其110年11

01 月因請假損失之當月薪資為5126元乙情，有前開員工假別使
02 用統計查詢表、薪資單查詢結果為佐，則原告請求受有不能
03 工作之損失5126元，核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則不允
04 許。

05 (2)佳波芮於110年11月8日、同年月19日及29日在東元醫院門診
06 治療換藥並接受清創手術，該院於上開日期開立各別診斷證
07 明書，載明：「(110年11月8日)建議休養兩週」「(110
08 年11月19日)110年11月19日起宜休養10天」「(110年11月
09 29日)110年11月29日起宜休養10天」，有東元醫院診斷證
10 明書於卷可憑（見本院卷第71頁、第73頁至第74頁），故佳
11 波芮之合理休養期間係自110年11月8日至同年12月9日止，
12 合計30日。另核對佳波芮確實有於上開期間向百利通公司請
13 假，然其中2日假別為有薪接種假，應無薪資損失，又扣除
14 例假日無請假之必要，佳波芮實際請假之日數應為20日，其
15 請求受有2萬元之薪資損失，當足採取。逾此範圍之請求，
16 則無所據，應予駁回。

17 (3)被告雖抗辯僅同意方銘範於7日範圍內，佳波芮於10日範圍
18 內給付，然未說明其論述憑據及基準，亦未提出其他證據資
19 料供本院審酌，自難憑其空口辯駁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其
20 前詞所辯，則非可採。

21 5.精神慰撫金部分：

22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23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24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亦為民法第19
25 5條第1項前段明定。又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份、
26 地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
27 該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
28 及雙方之身份、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96
29 年度台上字第51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因前開過
30 失行為致方銘範左肩膀、髖部、小腿、膝蓋多處擦挫傷瘀血
31 扭傷，佳波芮左側足部挫傷併發血腫及足部皮膚壞死、左小

01 腿挫傷及血腫，則原告受有身體及精神痛苦，堪可認定，是
02 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自屬有據。本院審酌
03 被告上開之過失情節、現場撞擊之情況及原告所受傷勢程
04 度，兼衡兩造之年齡、學經歷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
05 （見本院卷第63頁，個資卷），認原告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
06 應以方銘範5000元、佳波芮3萬5000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
07 請求，則無理由。

08 6.原告另請求被告給付方銘範勞動力減損之損害10萬元、失業
09 賠償金10萬元，及佳波芮雷射除疤費用30萬元部分，惟皆未
10 提供相關單據或證據證明實際支出金額，或說明此部分支出
11 與被告上開過失行為之關聯為何，自難為有利原告之認定，
12 其上開請求，為無理由，均應予駁回。

13 7.綜上，原告因本件侵權行為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分別為方
14 銘範2萬0696元（計算式： $2150 + 6645 + 1775 + 5126 + 5000$
15 $= 20696$ ）、佳波芮6萬0040元（計算式： $5040 + 20000 + 350$
16 $00 = 60040$ ）。

17 (五)與有過失與損害賠償金額之計算

18 1.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19 金額，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被害人之
20 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同法第217條第3項亦
21 有明定。而機車後座之人係因藉駕駛人載送而擴大其活動範
22 圍，駕駛人為之駕駛機車，應認係後座之人之使用人(最高
23 法院74年台上字第1170號判決參照)。

24 2.查被告應負擔過失責任百分之30，方銘範應負擔與有過失責
25 任百分之70已見前述。又本件事務發生時，佳波芮為方銘範
26 所騎乘本件車輛之乘客，是其自有民法第217條規定之適
27 用。準此，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分別為方銘範6209元（計
28 算式： $20696 \times 30\% = 6209$ ，整數以下四捨五入），佳波芮1
29 萬8012元（計算式： $60040 \times 60\% = 18012$ ）。

30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03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4 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05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
06 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
07 前開金額部分，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又未
08 約定利息，則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則原告就
09 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
10 111年8月10日（見本院卷第4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11 分之5計算之利息，同屬有據。

1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3 如主文第1、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14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
16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
17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18 假執行，惟本院既已職權宣告假執行，其此部分聲請，核僅
19 為促請本院職權發動，自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另原告敗訴
20 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職權確定本
22 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4項所示。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7 日
2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林莆晉

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7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8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7 日
31 書記官 陳香菱